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學校：嘉義國民中學
北興國民中學
南興國民中學
蘭潭國民中學

110年2月19日嘉義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會議通過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 110年3月8日前函知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2. 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及各承辦學校。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競賽表現入班	報 名	110年3月22日(星期一)至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	報名費700元整。
	成績通知	110年4月09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	110年4月12日(星期一)	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10年4月14日(星期三)	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術科測驗入班	報 名	110年4月19日(星期一)至 110年4月21日(星期三)	報名費： (一) 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 1,200元 (二) 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 1,200元 (三) 嘉義國中音樂班西樂組 1,500元 音樂班國樂組 1,200元 舞蹈班 1,200元 (四) 蘭潭國中美術班 1,200元
	公告試場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以前公布。	
	測驗日期	110年5月1日(星期六)至 110年5月2日(星期日)	
	成績通知	110年5月4日(星期二)	下午5時前寄出。
	成績複查	110年5月6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以前	
報 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104年12月30日及100年1月10日）。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109年9月29日）。
- 三、110年度嘉義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決議（110年2月19日）。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國民中學、北興國民中學、南興國民中學、蘭潭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本市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學校班別與名額

招收國中一年級，每班以**30名**為限，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招收學校之班別（包括競賽表現入班及術科測驗入班）如下：北興國民中學音樂班管樂組、南興國民中學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2班）、嘉義國民中學音樂班西樂組1班、嘉義國民中學音樂班國樂組1班、嘉義國民中學舞蹈班、蘭潭國民中學美術班。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址下載。

招生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北興國中	輔導室	2766602轉229	嘉義市博東路262號	http://www.psjh.cy.edu.tw/
南興國中	學務處	2224383轉221	嘉義市芳安路111號	http://www.nhjh.cy.edu.tw/
嘉義國中	輔導室	2762625轉217	嘉義市圓福街86號	http://www.cyjh.cy.edu.tw/
蘭潭國中	輔導室	2773582轉217	嘉義市民權東路32號	http://www.ltjh.cy.edu.tw/

陸、報名資格

設籍本市，具備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柒、報名時間

- 一、競賽表現入班:自110年3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0年3月24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2時至4時)。
- 二、術科測驗入班:自110年4月19日(星期一)起至110年4月21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捌、報名地點

鑑 定 別	報 名 班 別	報 名 地 點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輔導室
	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學務處
	嘉義國中舞蹈班、音樂班西樂組、 音樂班國樂組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輔導室
	蘭潭國中美術班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教務處

玖、報名手續

- 一、均採個別報名。
- 二、競賽表現入班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一)及附上1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術科測驗入班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三)及附上2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 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尚未取得戶籍

者，需檢附居留證）。

四、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需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得獎年度之組別成績名次資料(請由官網查詢列印)及競賽表現優異獎狀之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證後歸還。

五、繳交報名費。

六、領取測驗入場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入場證）。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拾、報名費用

班 別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音樂班管樂組	每人700元整	每人 1,200元整
音樂班西樂組	每人700元整	每人 1,500元整
音樂班國樂組	每人700元整	每人 1,200元整
舞蹈班	每人700元整	每人 1,200元整
美術班	每人700元整	每人 1,200元整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附證明文件免收報名費。		

拾壹、入班管道及標準

一、競賽表現入班：

(一)「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本簡章入班審查原則者，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錄取入班。已獲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參加本市各校術科測驗入班。

(二)入班審查原則：

1. 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1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應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為審查原則。

(1)音樂班：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優等以上獎項。

(2)舞蹈班：指定為「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優等以上獎項。

(3)美術班：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獲優等以上獎項。

2. 上述獎項應為近3年內(107年03月01日以後)之競賽成績始得採計。

3. 為配合學校樂團及班級編制，各校招收名額及規範如下：

(1)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需獲全國賽優等以上，且成績為該組前50%，並以學校管樂編制為限。

(2)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競賽表現優異獎狀之比賽項目以學校管樂編制及鋼琴、直笛、舞蹈為限，其餘項目不予採計。

(3)嘉義國中音樂班西樂組：需獲全國賽優等以上，且成績為該組前50%，並以學校西樂組之樂團編制為限。

(4)嘉義國中音樂班國樂組：需獲全國賽優等以上，且成績為該組前50%，並以學校國樂組之樂團編制為限。

(5)嘉義國中舞蹈班：需獲全國賽優等以上，且成績為該組前50%。

(6)蘭潭國中美術班：限額5人，並依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名次高低順序錄取；若超過限額人數，以西畫、水墨畫、漫畫、書法、版畫、平面設計之順序錄取之。

4. 上述各比賽參賽人數之統計不包含棄權及缺席人員。

(三)申請班別請擇一校一班，重複報名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術科測驗入班：

(一)參加本市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二)入班審查原則：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入班，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下列原則高低排序錄取入班，如均同分則增額錄取。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1. 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以樂器演奏、樂理及音樂基本常識、聽音之成績高低順

序。

2. 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以樂器演奏或舞蹈、樂理及音樂基本常識、聽音之成績高低順序。

3. 嘉義國中音樂班西樂組以主修、樂理及音樂基本常識、副修、聽音之成績高低順序。

4. 嘉義國中音樂班國樂組以樂器演奏、樂理及音樂基本常識、聽音、節奏之成績高低順序。

5. 嘉義國中舞蹈班以舞蹈基本動作、基本體能、藝術與人文基本常識之成績高低順序。

6. 蘭潭國中美術班以鉛筆素描、水彩、美學常識之成績高低順序。

(三)報考班別請擇一校一班，重複報名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測驗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拾貳、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占分比例（如附件五）。

拾參、申請成績複查

一、競賽表現審查結果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通知。

二、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日期：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術科測驗成績於110年5月4日(星期二)通知，並於是日下午5時前寄出。

四、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10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五、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及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六、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請填妥「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或「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如附件六)，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術科測驗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

其他有關資料。

3. 繳交複查費30元，術科測驗以科計算。

拾肆、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競賽表現入班錄取名單於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二、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三、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
班資格。

四、錄取學生報到後仍有缺額者，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並應依學校通知報到日
期完成報到(備取期限最遲至開學前一天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不得異
議。

五、各校備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之班別(即已無備取生可遞補者)，主辦單位將於110年6月
2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及各校網站，
並由各校自行依已報府核備之第二次招生辦法辦理。

拾伍、附則

一、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測驗入場證(入場證
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10分鐘即不得
入場應試。

二、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核發
之鑑定證明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
則)。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

裁決。

四、北興國中管樂班管樂組樂器分配待所有人員〈含正取、備取〉確定後，始進行樂器分配，分配原則如下：1. 報考以管樂團編制內樂器錄取者優先分配，並依專長樂器演奏分數排序選擇樂器。2. 前項樂器人員分配完成後，其他尚未分配人員則依樂器演奏分數排序選擇樂器。3. 學生選修樂器後不得更改。另自107學年度起經錄取為北興國中管樂班之正取生或備取生並完成報到者，如經該校資優鑑定為數理資優生，則應以管樂班學生身為優先，並以學習管樂課程及活動為主。凡無法完全配合管樂課程及活動者，則應於數理資優身分確認後1週內，**書面切結**放棄管樂班學生身分；此類雙重身分之學生日後於學習階段如出現無法完全配合管樂課程及活動之情事，學校將視同自動放棄管樂班身分，並將其轉入普通班級，不得異議。

五、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因樂旗隊編制之需要，依該校「管樂藝術才能班選修樂器(含旗隊)實施計畫」選修樂器(含旗隊)且不得更改，不願接受者視同自動放棄。

六、嘉義國中音樂班國樂組、音樂班西樂組因樂團編制之需要，依該校「樂器選修辦法」、「新生個別課教師分配辦法」選修樂器及調配個別課指導教師且不得更改，不願接受者視同自動放棄。

七、考生須遵守「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如附件七)，否則依該規則相關規定扣分或以零分計。

八、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23日臺國(四)字第1000107528號函示，經鑑定入班學生需負擔外聘教師鐘點費及活動費等部分費用。

九、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詳參附件八。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陸、本簡章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通過，並經嘉義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入班申請表

附件二：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三：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入班報名表

附件四：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占分比例

附件五：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六：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七：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

附件八：嘉義市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入班申請表

(家長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原就讀學校	國小 年 班											
	申請學校							藝才班別					
	戶籍地												
	通訊處												
	家長姓名							電話	(O): (H): (手機):				
應繳交資料		1. ☐ 申請表 2. ☐ 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 戶口名簿影本 3. ☐ 獎狀正本(驗畢歸還) ☐ 獎狀影本 4. ☐ 得獎成績名次資料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得獎紀錄	競賽名稱						得獎日期		主辦單位		成績等第		
檢附資料說明： 1、請逐條明列各項比賽個人組決賽得獎名次，並繳交獎狀影本，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資料核驗。 2、檢附資料經查證不實者，取消其各項申請資格。 3、申請班別請擇一校一班，重複報名者，取消錄取資格。													
學校初核（請勾選並核章）								市府複核					
	符合	承辦人							符合				
		主任											
	不符合	校長							不符合				

-----虛線以下為審核表，請勿填寫-----

附件二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報考學校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報考學校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入班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												
申請報考班別	☐ 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 ☐ 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 ☐ 嘉義國中音樂班西樂組 ☐ 嘉義國中音樂班國樂組 ☐ 嘉義國中舞蹈班 ☐ 蘭潭國中美術班 (以上只能勾選一班別)											
姓 名								性 別			自 貼 照 片	
身份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H): (O): 行動:							就讀學校	縣(市) 國小			
通 訊 處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應繳交資料	1. ☐ 報名表 2. ☐ 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 戶口名簿影本 3. ☐ 信封2個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演奏樂器名稱 【舞蹈班、美術班免填】	主 修							副 修 (有考第2項樂器者才填註)				
收取報名費 簽 章												
核發入場證 簽 章												

附件四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占分比例

班 別	嘉義國中 舞蹈班		測驗地點	嘉義國中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0.5.1 (星期六)	8:30-9:10	藝術與人文 基本常識	2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9:20-15:00	基本體能	20%	術科測驗請穿著緊身衣褲、芭蕾舞鞋、梳包頭，並於報到前換好。
		舞蹈基本動作 (包含芭蕾舞、民族舞、現代舞)	60%	

班 別	嘉義國中 音樂班西樂組		測驗地點	嘉義國中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0.5.1 (星期六)	8:30- 9:10	聽音	10%	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之聽音。
	9:30-10:20	樂理及音樂 基本常識	3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13:30-17:30	主修 副修	50% 10%	1. 主副修必須有一項為鋼琴；主修鋼琴者，副修樂器可考直笛(自選曲一首)，但須在入學後改選其他西樂器為副修。 2.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定音鼓、小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3. 詳細術科考試內容請參考「音樂班新生術科鑑定範圍」。 4. 自選曲皆須背譜。

班 別	嘉義國中 音樂班國樂組		測驗地點	嘉義國中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0.5.1 (星期六)	8:30- 9:10	聽音	10%	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之聽音。
	9:30-10:20	樂理及音樂 基本常識	3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13:30-17:30	樂器演奏	50%	1. 樂器演奏任選國樂團編制內樂器一種（包括各類國樂器、大提琴、低音大提琴、打擊樂器、鋼琴）。 2. 演奏時間每人三分鐘為限，準備自選曲一首，須背譜。 3. 學校提供樂器：低音大提琴、打擊樂器、鋼琴、古箏、揚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節奏	10%	現場抽題，看譜用手打節拍。

班 別	北興國中 音樂班管樂組		測驗地點	北興國中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0.5.1 (星期六)	8:30-9:10	聽音	10%	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之聽音。
	9:30-10:20	樂理及音樂 基本常識	35%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110.5.2 (星期日)	8:30-17:30	樂器演奏	55%	1.樂器演奏：包含視奏及自選曲時間總和每人以四分鐘為限，A、B、C、D、E 五類任選其一，演奏視奏、自選曲，不必伴奏。 A：管樂器類（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管、巴松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B：低音大提琴。 C：打擊樂器類（甲、乙二項皆必考）。 甲：小鼓視奏（當場抽題）。 乙：鐵琴或木琴。 D：直笛。 E：鋼琴。 2.樂器演奏項目及考試順序： (1)視奏(占分比例5%)。 (2)自選曲(占分比例50%)，須背譜。 3.學校提供樂器： 低音提琴(楓葉牌/台灣製/¾倍大提琴)、鐵琴(Saito/SG-100)、木琴(Saito/52鍵/4又1/3個八度/窄鍵)、木琴(Korogi UM1500FC/最高級宏都拉斯紫檀木/F21-C76/4又1/2個八度/56鍵)、鋼琴(YAMAHA/88鍵/直立式)，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自備樂器於考試當天，考生自行隨身攜入(不能有隨行人員)，本校亦不另安排人員服務，故大型樂器建議使用學校提供之樂器。

班 別	南興國中 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		測驗地點	南興國中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0.5.1 （星期六）	8:30-9:10	聽音	10%	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之聽音。
	9:30-10:20	樂理及音樂基本常識	35%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13:00 - 結束	樂器演奏或舞蹈	55%	1. 樂器演奏或舞蹈時間，每人以三分鐘為限。演奏樂器者 A、B、C、D 四類樂器任選其一，演奏自選曲一首，不必伴奏。舞蹈者 E 自選舞碼一段，音樂 CD 自備。 A：管樂器類（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巴松管、薩克管、法國號、圓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B：打擊樂器類（甲、乙、丙皆必考）。 甲：小鼓視奏（當場抽題）。 乙：木琴視奏（當場抽題）。 丙：木琴或鐵琴。 C：鋼琴。 D：直笛。 E：舞蹈（類型不拘）。 2. 學校提供樂器： 鐵琴(Majestic/V6530/37鍵)、木琴(Majestic/M6543P/52 鍵)、鋼琴(YAMAHA/88鍵/直立式)，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3. 學校提供 CD 播放器。

班 別	蘭潭國中 美術班		測驗地點	蘭潭國中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0.5.1 (星期六)	8:30~9:00	美學常識	1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9:20~10:20	鉛筆素描	50%	8開素描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圖釘，請考生自備鉛筆。
	10:50~12:00	水彩	40%	8開水彩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圖釘，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水彩用具。

附件五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加權分數	複查後分數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加權分數	複查後分數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附件六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測驗類別	☐ 音樂班西樂組 ☐ 音樂班國樂組 ☐ 音樂班管樂組 ☐ 美術 ☐ 舞蹈
申請報考學校	國民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5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 否	☐ 是 ☐ 否
延長時間	☐ 是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 (提供放大為 A3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重謄答案卡 ☐ 其他 (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承辦學校(核章)	審查結果：
----------	-------

附件七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

- 一、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入場證準時入場。入場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三、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10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四、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音樂班聽音乙科測驗時間，依命題老師所下達之指導語為測驗時間之起訖。
-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入場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入場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八、文具自備(禁止使用遇熱字跡會消失之用筆)，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或尺，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九、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不聽制止者，該科以零分計。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不得於分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或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違反者，該科測驗扣20分。考生於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意圖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者，該科測驗扣10分。**
- 十二、試卷紙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違反者該科測驗扣10分。故意汙損試卷紙或答案卷、損壞試題本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十三、測驗完畢後必須將試卷紙或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紙、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五、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多媒體播放器材、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考生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經監試人員發現違規情事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10分。
- 十六、試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藍)色原子筆或鉛筆作答。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八、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經制止後停止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10分。
- 十九、考生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嘉義市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考試前14日：

1. 考生術科測驗當日前 14 天內，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術科測驗。
2. 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但考試當日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呼吸道症狀、或為已接受採檢的「社區監測採檢對象」，禁止參加術科測驗。
3. 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無症狀者，須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二）術科測驗辦理當日：

1. 承辦學校張貼宣導公告，請考生應繳交「考生健康情形調查表」（承辦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開放檔案下載）。
2. 原則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考場，惟學校得視各類科需求開放陪考人員，至多以一人為限，且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發現發燒（額溫為攝氏

37.5度以上，將進行耳溫測量，耳溫超過38度即為發燒）狀況，不得進入試場，請另派人陪同。

(三)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者，應主動向承辦學校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一)備用空間及防疫物資準備：

1. 承辦學校應設置檢測休息區及護理師協助。
2. 承辦學校應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3. 進入試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考生需自備口罩；報到區及各試場，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並落實防護措施。
4. 承辦學校應設置備用等待區及休息區；術科測驗期間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備用試場。
5. 各承辦學校，亦得依試場及術科測驗科目之特性，規劃防疫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

(二)體溫量測及考試原則：

1. 參加術科測驗之考生，倘於測驗當日經耳溫量測達38°C 以上應立即配戴口罩，並轉請試場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調整術科測驗順序，考生於術科測驗時是否配戴口罩得依考科規定調整，術科測驗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2. 參加術科測驗之考生，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依「考生健康情形調查表」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

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術科測驗；無症狀者，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承辦學校調整術科測驗順序，考生於術科測驗時配戴口罩原則依考科規定調整，術科測驗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三)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情形及試場清潔原則：

1. 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術科測驗當日前 14 天內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試務期間實施體溫量測，並一律配戴口罩，若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停止工作。
3. 術科測驗期間應加強測驗場地、廁所及休息區消毒與清潔工作，並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 2 次；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四)其他防疫措施說明：

1.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術科測驗應考生資格及錄取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2.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3. 考生及工作人員，於術科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四、考生及陪考人員防疫注意事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1.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2. 考生及陪考人員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

3.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4. 術科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二) 陪考人員注意事項：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陪考家長/人員以一人為限(不含伴奏)，並請填寫「陪考人員健康情形調查表」，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發燒者，不得進入試場，請另派接替之陪考人員。

五、特殊情形因應措施：

(一) 補考原則規劃如下：

1、適用對象

(1) 原應考當日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2) 原應考當日屬於「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檢採個案，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2、補考考場：以各主辦學校為原則。

3、各類別補考生須於110年5月1日(星期六)前以通訊方式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補考日期為110年5月15日(星期六)，相關補考期程應公布於主辦學校網站。

4、各類別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

(二) 主辦學校遇全校停課時，術科測驗時間順延至學校停課期滿之下一個週六、日為原則。

(三) 如須辦理補考或順延術科測驗等情事，本府得延後成績查詢及錄取公告，相關時程另上網公告，錄取名額依簡章規定辦理。

六、防疫期間所需各項防疫物資，由各校籌措，承辦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購買，不足經費由本府負擔。

七、請各承辦學校除依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jp6pAJa7lDRIB6AbRO_-cg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47b4bd15-ead4-4105-a9a9-e79_7336e84c6.jpg

(四)「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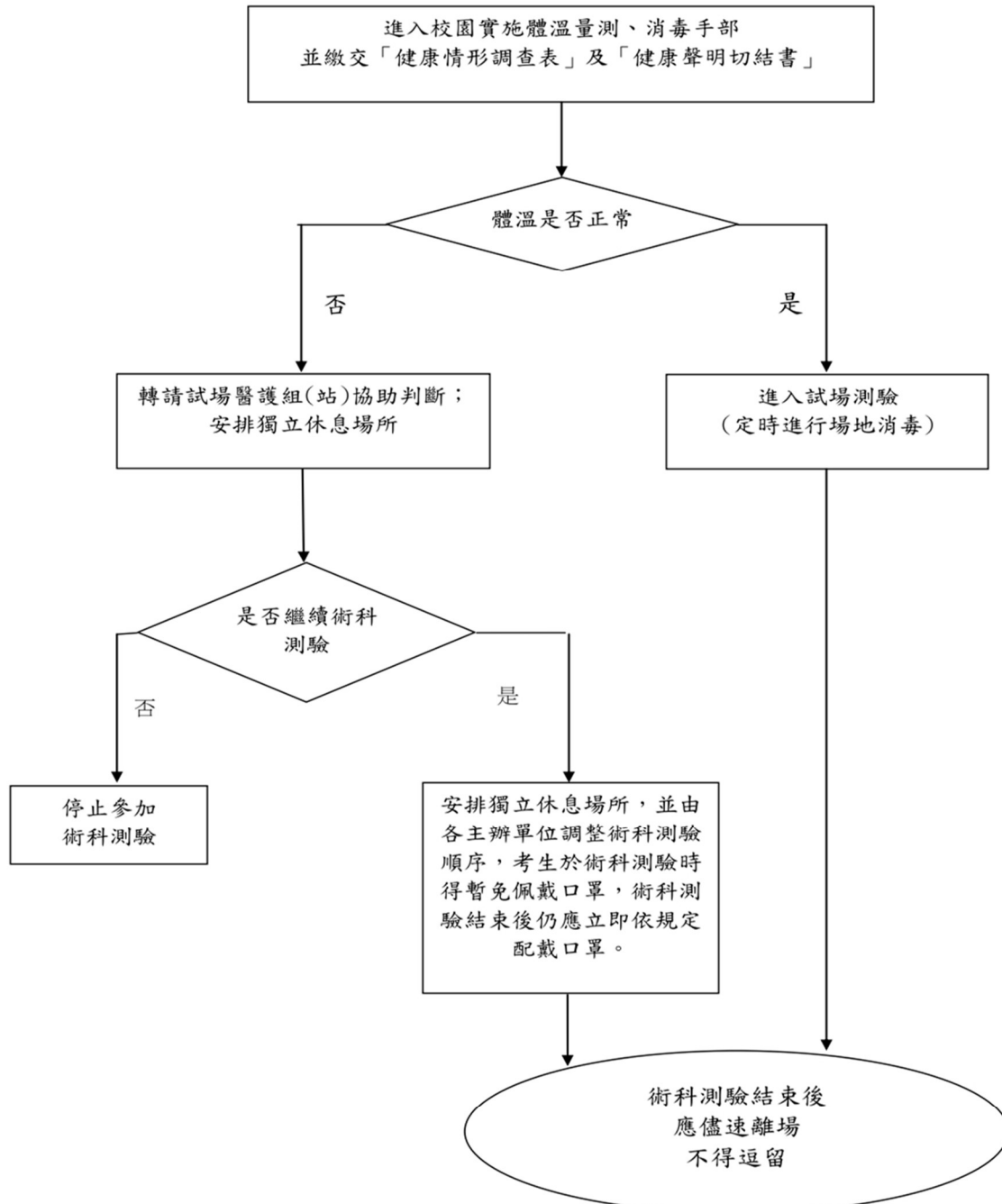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OuUdMaqRw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八、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學校本權責處理。

嘉義市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因應新冠肺炎作業流程圖



術科測驗後倘考生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健康聲明切結書(範本)

學生○○○參加嘉義市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確定於 110 年4月17日（考試當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或已接受採檢的「社區監測採檢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市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陪考人員資料

姓名	住址	電話	關係(伴奏或家長)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嘉義市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考生健康情形調查表

110年5月1日（星期六）辦理之本次術科考試，為防疫需要及維護您我的健康，煩請考生務必填寫本調查表評估當日繳交予承辦學校，一同為健康把關！以下提醒各位考生：

一、考生術科測驗當日前 14 天內，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術科測驗。

二、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但考試當日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呼吸道症狀之對象，禁止參加術科測驗。

三、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無症狀者，須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四、進入試場請配合體溫量測、填寫健康情形調查表，並應自備口罩並配戴。

五、防疫措施，請配合承辦學校之相關規定。

六、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應避免交談。

嘉義市政府 敬啟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就讀學校：_____

一、近期身體狀況是否有以下情形？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鼻塞、流鼻水）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失去味覺或嗅覺 ☐腹瀉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以上皆無（請直接回答第三題）

二、（承上題）如有上題情形是否有就醫？（無不適症狀者免填）

☐有，診斷名稱：_____ ☐無。

三、在您填寫本表往前追溯14日，是否曾接觸回國之親友？

☐有，地點：_____ ☐無。

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義市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陪同人員健康情形調查表

110年5月1日（星期六）辦理之本次術科考試，為防疫需要及維護您我的健康，煩請陪同應試之家長/人員務必填寫本調查表評估當日繳交予承辦學校，一同為健康把關！以下提醒各位陪同人員：

一、陪考人員管理措施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發燒者，不得進入試場。

二、陪考人員以一人為原則，進入試場請配合體溫量測、填寫陪考人員健康情形調查表，並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三、陪考人員之防疫措施，請配合承辦學校之相關規定。

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應避免交談。

嘉義市政府 敬啟

本人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與考生關係：☐父母☐兄弟姊妹☐師生☐其他關係：_____

一、近期身體狀況是否有以下情形？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鼻塞、流鼻水）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失去味覺或嗅覺 ☐腹瀉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以上皆無（請直接回答第三題）

二、（承上題）如有上題情形是否有就醫？（無不適症狀者免填）

☐有，診斷名稱：_____ ☐無。

三、在您填寫本表往前追溯14日，是否曾接觸回國之親友？

☐有，地點：_____ ☐無。

填表人簽名：_____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補測申請表

報考學校	
報考班型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補測原因 補考原因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該生因 ☐ 1. 原應考當日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 2. 原應考當日屬於「自主健康管理」- 社區監測通報檢採個案，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申請人簽名：_____